附件1

2024 年本科生转院系专业(招生选拔)接收计划表

序号	院系	专业/大类	接收年級	接收计划数
1	中国语言文学系	汉语言文学 (广州)	2024	25
1	中国语言 义 子尔	汉语言	2023,2024	10
2	历史学系	历史学(广州)	2023,2024	12
3	哲学系	哲学(广州),逻辑学	2023,2024	15
4	社会学与人类学 学院	考古学,人类学,社会 学	2023,2024	24
5	岭南学院	经济学类(岭南学院),经济学(岭南学院),金融学(岭南学院)	2021,2022,2023,2024	36
		英语(外国语学院)	2021,2022,2023,2024	7
6	外国语学院	法语	2021,2022,2023,2024	5
		日语	2021,2022,2023,2024	5
		德语	2021,2022,2023,2024	4
7	法学院(知识产 权学院、中英国 际海事法学院)	法学	2024	52
8	政治与公共事务	行政管理	2023,2024	15
o	管理学院	政治学与行政学	2023,2024	8
9	管理学院	会计学 (管理学院)	2023,2024	15
9		工商管理(管理学院)	2023,2024	15
10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理论	2022	30
11	心理学系	心理学	2021,2022,2023,2024	15
12	新闻传播学院	新闻传播学类	2024	6

序号	院系	专业/大类	接收年級	接收计划数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2023,2024	19
13	信息管理学院	档案学	2023,2024	4
		图书馆学	2023,2024	3
14	艺术学院	音乐表演	2024	8
15	数学学院	数学类 (广州)	2023,2024	39
		物理学	2023,2024	29
16	物理学院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光信息科学与技术方 向)	2023,2024	5
17	化学学院	化学类	2023,2024	42
18	地理科学与规划 学院	地理科学类,自然地理 与资源环境,城乡规 划,人文地理与城乡规 划,地理信息科学	2022,2023,2024	34
19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科学,生物技术,生态学,生物科学类	2023,2024	26
20	材料科学与工程 学院	材料物理,材料化学,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材 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2024	25
21	电子与信息工程 学院(微电子学 院)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光 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信息显示与光电技术方向),通信工程,电子信息类	2023,2024	60
22	计算机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与计算科学【计算机学院】	2022,2023,2024	50
23	环境科学与工程 学院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环 境工程,环境科学	2023,2024	25
24	系统科学与工程 学院	信息工程	2023	30
25	中山医学院	法医学	2021,2022,2023,2024	7
	丁山区子 阢	基础医学	2021,2022,2023,2024	6
26	光华口腔医学院	口腔医学	2023,2024	2

序号	院系	专业/大类	接收年級	接收计划数
27	公共卫生学院 预防医学		2023,2024	10
28	药学院	药学	2022,2023,2024	30
29	护理学院	护理学	2023,2024	9
30	中国语言文学系 (珠海)	汉语言文学 (珠海)	2023,2024	15
31	历史学系(珠 海)	历史学 (珠海)	2023,2024	12
32	哲学系 (珠海)	哲学(珠海)	2022,2023,2024	15
33	国际金融学院	经济学类(国际金融学 院)	2023	40
		朝鲜语	2024	6
		俄语	2024	6
34	国际翻译学院	西班牙语	2024	6
		阿拉伯语	2024	5
		英语 (国际翻译学院丝路 班)	2024	6
35	国际关系学院	国际政治	2023,2024	5
36	旅游学院	旅游管理类(旅游学院),会展经济与管理 (旅游学院),旅游管理(旅游学院)	2023,2024	31
30		会展经济与管理(与澳 大利亚昆士兰大学联合 培养)	2023	2
37	数学学院(珠 海)	数学类 (珠海)	2023,2024	32
38	物理与天文学院 物理学类(物理与天 学院)		2023,2024	50
39	大气科学学院 大气科学类,大气科 2022,2023,2024 学,应用气象学		10	
40	海洋科学学院	海洋科学	2021,2022,2023,2024	20
41	地球科学与工程 学院	地质学类,地质学,地 球物理学,地质工程	2022,2023,2024	26

序号	院系	专业/大类	接收年級	接收计划数
42	化学工程与技术 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	2023,2024	25
43	海洋工程与技术 学院	海洋工程与技术	2022,2023,2024	16
44	中法核工程与 技术学院	核工程与核技术(中法 合作办学),核工程与 核技术	2023,2024	15
45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水利与海洋工程	2022,2023,2024	27
46	微电子科学与 技术学院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微 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3,2024	25
47	测绘科学与技术 学院	遥感科学与技术	2022,2023,2024	18
48	人工智能学院	人工智能	2022,2023,2024	30
49	软件工程学院	软件工程(软件工程学 院)	2023,2024	60
50	医学院	临床医学(深圳)	2022,2023,2024	60
51	公共卫生学院 (深圳)	预防医学【公共卫生学 院(深圳)】	2023,2024	19
52	药学院(深圳)	药学【药学院(深 圳)】	2022,2023,2024	15
53	材料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	2023,2024	15
54	生物医学工程 学院	生物医学工程	2022,2023,2024	30
55	电子与通信工程 学院	电子信息类(电子与通 信工程学院)	2023,2024	15
56	智能工程学院	智能科学与技术	2023,2024	15
30	省 化工性子院	智慧交通	2023,2024	12
57	能分能工學院	航空航天工程	2022,2023,2024	30
31	航空航天学院 	理论与应用力学	2022,2023,2024	15
58	农学院	农学	2023,2024	15
59	生态学院	生态学(生态学院)	2023,2024	19
60	集成电路学院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集 成电路学院)	2023,2024	10

序号	院系	专业/大类	接收年級	接收计划数
61	先进制造学院	机械工程	2022,2023,2024	22
62	先进能源学院	能源与动力工程(先进 能源学院)	2022,2023,2024	18
63	网络空间安全 学院	网络空间安全(网络空 间安全学院)	2022,2023,2024	30
64	商学院(创业学	工商管理 (商学院)	2023,2024	20
04	院)	经济学(商学院)	2023,2024	20
(5	7H W. 19-4	物理学 (理学院)	2022,2023,2024	17
65	理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深 圳)	2023,2024	15

中国语言文学系

申请要求:

- (一)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 (二)转入汉语言文学专业,应具备较好的语言文学基础,高考语文成绩优良,满分150分者不低于115分,满分160分者不低于122分,其他满分非150分、160分者按同比例类推;转入汉语言专业,须为留学生,且新汉语水平考试(新 HSK)成绩须达到4级180分及以上。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转入汉语言文学专业,考核方式包括笔试、面试;转入汉语言专业,考核方式为面试。

(一) 笔试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转入汉语言文学专业的学生由中国语言文学系组织综合笔试,笔试满分100分。笔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匿名阅卷。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接收计划1:1.5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笔试成绩完全相同而接收计划有限,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笔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进入面试。

(二)面试

申请转入汉语言文学专业和汉语言专业的学生由中国语言文学系组织综合面试。

面试内容: 自我介绍、个人学习规划、专业志趣、综合素质等,满分100分。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三)录取

根据面试成绩由高到低确认拟接收名单,面试成绩相同的,则取

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申请转入汉语言文学专业的学生面试成绩低于70分者,不予接收;申请转入汉语言的学生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申请转入汉语言文学专业的学生,转入后降至汉语言文学专业一年级开始学习;申请转入汉语言专业的学生,根据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认转入一年级或二年级开始学习。

(四)公示拟接收名单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系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报送

学系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1. 联系人: 杨老师

备注

2. 联系电话: 020-84112867

3. 电子信箱: yangy256@mail.sysu.edu.cn

历史学系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

(一)笔试

- 1.笔试内容: 历史学基础专业知识, 满分100分。
- 2.笔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匿名阅卷。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接收计划1:1.5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笔试成绩相同而名额有限,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笔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进入面试。

(二)面试

转专业 实施细则

- 1.面试内容: 自我介绍、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 2.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 5 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三)录取

考核总成绩由笔试成绩的30%和面试成绩的70%构成。列入接收计划的专业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系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四)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系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报送
	学系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 经教务部复核
	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1. 联系人: 熊老师
备注	2. 联系电话: 020-84038992
	3. 电子信箱: xiongf33@mail.sysu.edu.cn

哲学系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

(一)笔试

笔试内容:申请转入哲学专业者,考试科目为《哲学导论》;申请转入逻辑学专业者,考试科目为《逻辑学导论》。笔试时间45分钟,满分100分。笔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匿名阅卷。

(二)面试

面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外语能力等,满分100分。

转专业 实施细则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三)录取

考核总成绩由笔试成绩的40%和面试成绩的60%构成。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分别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笔试或面试任一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系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四)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系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报送

学系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 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1. 联系人: 李老师

备注

2. 联系电话: 020-84113140

3. 电子信箱: lihui6@mail.sysu.edu.cn

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综合面试。

- (一)综合面试
- 1.面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2.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 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 独立评分。

转专业 实施细则

(二)录取

考核总成绩为综合面试成绩。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类)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综合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三)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四)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 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1. 联系人: 羨老师

备注

2. 联系电话: 020-84113160

3. 电子信箱: xianxm2@mail.sysu.edu.cn

岭南学院

申请要求:

- (一)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 (二)已修读过《数学分析》且该门课程成绩不低于75分;或已修读过《高等数学一(I)》《高等数学二(I)》《高等数学三(I)》《高等数学三(I)》的任意一门且该门课程成绩不低于80分;或已修读过《高等数学四(I)》《文科数学》《医科数学》的任意一门且该门课程成绩不低于85分。成绩均为不含四舍五入。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

(一) 笔试

转专业 实施细则

- 1.考试内容: 符合申请要求的学生统一参加由岭南学院组织的《英语》《高等数学一(I)》两门课程的笔试,满分各为100分。
- 2.考试范围:涵盖一年级英语和《高等数学一(I)》的教学内容和知识点(笔试科目无参考书目,不提供往年试题,请勿咨询)。
- 3.笔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匿名阅卷。笔试总成绩由《英语》占30%和《高等数学一(I)》占70%构成。笔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接收计划1:1.5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笔试总成绩相同而名额有限,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笔试总成绩或《英语》《高等数学一(I)》任意一门笔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进入面试。

(二)面试

- 1.面试内容: 自我介绍、专业能力、外语口语表达能力及综合素质等,满分100分。
- 2.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

独立评分。

(三)录取

考核总成绩由笔试总成绩的50%和面试成绩的50%构成,根据考核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考核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 入年级。转入学生须根据其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学分转 换和完成课程修读,因故未按时完成课程修读的,需延期毕 业。

(四)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 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1. 联系人: 吕老师

备注

2. 联系电话: 020-84114201

3. 电子信箱: lvjling@mail.sysu.edu.cn

外国语学院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按照学校要求,不允许转专业。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英语专业考核方式: 笔试和面试; 日语、法语、德语专业考核方式: 面试。

(一)笔试

- 1.笔试时长: 120分钟, 满分100分。
- 2.考试范围和内容: 阅读、翻译、写作。

笔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匿名阅卷。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接收计划1:1.5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笔试成绩相同而名额有限,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笔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得进入面试。

转专业 实施细则

(二)面试

- 1.面试时长:每人10-15分钟(由各专业视报名情况确定面试具体时长),满分100分。
- 2.考核内容和范围: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
- 3.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 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 独立评分。

(三)录取

- 1.英语专业总成绩(100%)构成: 笔试50%+面试50%。
- 2.日语、法语、德语专业总成绩(100%)构成:面试(100%)。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类)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 定拟接收名单;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 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

	入年级。跨专业(语种)报名的,原则上须降级学习。
	(四)公示拟接收名单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
	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报送教务部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
	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1. 联系人: 张老师
备注	2. 联系电话: 020-84113602
	3. 电子信箱: jwfls@mail.sysu.edu.cn

法学院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包括初试(笔试)和复试(面试)。

(一)初试

初试内容不指定科目和参考书目,考核方向为法律及相关人文社会科学命题,采用闭卷笔试的方式,匿名阅卷。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接收计划1:1.5(四舍五入)的比例确定复试名单,初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得进入复试,复试名单通过学校教务系统院系公告栏公布。

(二)复试

转专业 实施细则

- 1.复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 2.考核要求:复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复试次序, 随机抽取复试试题。复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 独立评分。

(三)录取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类)按复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复试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 平均绩点高者;平均绩点仍然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思政课 平均分高者。复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四)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 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备注	 联系人: 石老师 联系电话: 020-39332310 电子信箱: jwlaw@mail.sysu.edu.cn

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

(一)笔试

笔试内容:专业基础知识,满分100分。

笔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匿名阅卷。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接收计划1:1.5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若笔试成绩相同而名额有限,则均进入面试;笔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进入面试。(二)面试

转专业 实施细则

面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对转入专业认识程度、未来学习规划、综合素质等,满分100分。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三)录取

考核总成绩由笔试成绩的40%和面试成绩的60%构成。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四)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 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 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1. 联系人: 王老师

备注

2. 联系电话: 020-39332799

3. 电子信箱: wangshsh5@mail.sysu.edu.cn

管理学院

申请要求:

- (一)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 (二)已修读过《数学分析》且该门课程成绩不低于75分;或已修读过《高等数学一(I)》《高等数学二(I)》《高等数学 三(I)》的任意一门且该门课程成绩不低于80分;或已修读过 《高等数学四(I)》《文科数学》《医科数学》的任意一门 且该门课程成绩不低于85分。成绩均为不含四舍五入。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

(一) 笔试

转专业 实施细则

- 1.考试内容:符合申请要求的学生统一参加由管理学院组织的《英语》《高等数学一(I)》两门课程的笔试,满分各为100分。
- 2.考试范围:涵盖一年级英语和《高等数学一(I)》的教学内容和知识点(笔试科目无参考书目,不提供往年试题,请勿咨询)。
- 3.笔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匿名阅卷。笔试总成绩由《英语》占40%和《高等数学一(I)》占60%构成。笔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接收计划1:1.5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笔试总成绩相同而名额有限,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笔试总成绩或《英语》《高等数学一(I)》任意一门笔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进入面试。

(二)面试

- 1.面试内容: 自我介绍、专业能力、外语口语表达能力及综合素质等,满分100分。
- 2.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 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 独立评分。

(三)录取

考核总成绩由笔试总成绩的50%和面试成绩的50%构成,根据考核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考核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转入学生须根据其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学分转换和完成课程修读,因故未按时完成课程修读的,需延期毕业。

(四)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 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1. 联系人: 季老师

备注

2. 联系电话: 020-31061418

3. 电子信箱: jipeipei@mail.sysu.edu.cn

马克思主义学院

报名条件:

- (一)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报名。
-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立场坚定,具有良好的道德文化素养和较强的社会责任感,思想上进,学风端正,身心健康。
- (三)有志于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
- (四)必修、专选课程平均绩点不低于 2.0。
- (五)补考或重修后无不及格课程。
- (六)遵守校纪校规,品行端正,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 行为,未受任何处分。

符合报名条件的进入考核环节。

选拔方式与工作流程:

招生选拔 实施细则

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

(一) 笔试

笔试内容: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专业知识、基础理论、基础能力,满分100分。

笔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匿名阅卷。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招生计划1:1.5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笔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进入面试。

(二)面试

考核内容:面试主要考查考生的理想信念、家国情怀、兴趣志向、综合素质、创新能力、科研潜质、科学精神等,满分100分。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三)录取

考核总成绩由笔试成绩的50%和面试成绩的50%构成。按总成

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四)公示

拟录取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录取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录取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 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1. 联系人: 王老师

备注

2. 联系电话: 020-84110753

3. 电子信箱: wangshx55@mail.sysu.edu.cn

心理学系

申请要求:

- (一)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 (二)已修读高等数学,高等数学一平均分60分以上(含60分),其他数学(高等数学二、高等数学三、文科数学、医科数学、数学分析等)平均分75分以上(含75分)。
- (三)已修读大学英语,大学英语平均分80分以上(含80分)。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面试。

(一)面试

转专业

实施细则

- 1. 面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 2.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 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 独立评分。

(二)录取

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面试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系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三)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系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四)报送

学系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 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1. 联系人: 唐老师

备注

2. 联系电话: 020-39336089

3. 电子信箱: tanghy8@mail.sysu.edu.cn

新闻传播学院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 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 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

(一)笔试

笔试内容:新闻传播学基础,满分100分。

笔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匿名阅卷。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接收计划1:1.5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笔试成绩相同而名额有限,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笔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进入面试。

(二)面试

转专业 实施细则

- 1.面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 2.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 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 独立评分。

(三)录取

考核总成绩由笔试成绩的40%和面试成绩的60%构成。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类)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 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四)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
	(五)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
	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1. 联系人: 黎老师
备注	2. 联系电话: 020-39332652
	3. 电子信箱: lijunying@mail.sysu.edu.cn

信息管理学院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综合面试。

(一)面试

- 1. 面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 2.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转专业 实施细则

(二)录取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类)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面试成绩相同的,则按必修和专选课程平均绩点在原专业中的排名百分比进行排序;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三)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四)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备注

1. 联系人: 张老师

2. 联系电话: 020-39332656

3. 电子信箱: jwim@mail.sysu.edu.cn

艺术学院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

(一) 笔试

笔试内容:基础乐理,满分100分。笔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匿名阅卷。

(二)面试

面试内容: 自我介绍、个人学习规划、专业志趣、综合素质、专业考核(根据不同专业方向要求演奏乐器或演唱)等,满分100分。

转专业 实施细则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三)录取

考核总成绩由笔试成绩的40%和面试成绩的60%构成。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类)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笔试或面试任一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获准转入的学生须降入一年级学习。

(四)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 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1. 联系人: 陈老师

备注

2. 联系电话: 020-89999810

3. 电子信箱: chenty3@mail.sysu.edu.cn

数学学院

申请要求:

- (一)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 (二)已修读数学类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85分。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

(一)笔试

笔试内容: 高等数学一, 满分100分。

笔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匿名阅卷。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接收计划1:1.5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笔试成绩相同而名额有限,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笔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进入面试。

转专业 实施细则

- (二)面试
- 1. 面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 2.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三)录取

考核总成绩由笔试成绩的50%和面试成绩的50%构成。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类)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 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未修读《数学分析 I》(6学分)、《几何与代数 I》(6学分)课程的学生,须降级学习。

(四)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

	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
	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1. 联系人: 林老师
备注	2. 联系电话: 020-84110291
	3. 电子信箱: mcslhy@mail.sysu.edu.cn

物理学院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

(一) 笔试

笔试内容:力学、热学、电磁学,满分100分。

笔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匿名阅卷。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接收计划1:1.5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笔试成绩相同而名额有限,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笔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进入面试。

转专业 实施细则

(二)面试

- 1.面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 2.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 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 独立评分。

(三) 审核

- 1.考核总成绩由笔试成绩的50%和面试成绩的50%构成。
- 2.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类)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 3.具体转入年级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根据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已修读与拟转入专业相关课程,成绩80分及以上者,可以申请学分转换;已修读或选修拟转入专业相同课程,可以申请学分转换。

	(四)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
	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录取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
	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后公示、公布,最终确定录取名单。
	1. 联系人: 孙老师
备注	2. 联系电话: 020-84113395
	3. 电子信箱: jwpe@mail.sysu.edu.cn

化学学院

申请要求:

- (一)符合学校转专业要求。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 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 (二)已修读高等数学、大学物理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60 分。
- (三)原专业对应学位为理学学位、工学学位、医学学位或农学学位。
- (四) 无色盲、色弱情况。
- (五)不接受院内学生转专业申请。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形式为面试。

- (一)面试内容:自我介绍(英文)、专业志趣、学业特长、 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 (二)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三)录取

考核总成绩为面试成绩。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四)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 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转专业 实施细则

1. 联系人: 张老师

备注

2. 联系电话: 020-39339786; 020-39339785

3. 电子信箱: cebkjw@mail.sysu.edu.cn

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面试。

(一)面试

- 1.面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 2.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 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 独立评分。

转专业 实施细则

(二)录取

考核总成绩按面试成绩的100%构成。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类)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 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三)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四)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 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1. 联系人: 林老师

备注

2. 联系电话: 020-39339892

3. 电子信箱: jwgp@mail.sysu.edu.cn

生命科学学院

申请要求:

- (一)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 (二)已修读大学英语、高等数学,成绩无不及格记录。如原专业培养方案相应时间段内尚未开设高等数学等课程,不做要求。
- (三) 无色盲、色弱情况。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面试。

(一)面试

1.面试内容:外语能力(自我介绍、回答问题等)、专业志趣和学业特长(生命科学相关)、综合能力和发展潜质、心理素质等,满分100分。

转专业 实施细则

2.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 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 独立评分。

(二)录取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 拟接收名单;面试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 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不及格者(60分以下)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 入年级。不降级的学生,须按我院教学计划的要求补修转入 年级的相应课程,学生须做好修读计划。

(三)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四)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 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1. 联系人: 邓老师

备注 2. 联系电话: 020-84115876

3. 电子信箱: dengql@mail.sysu.edu.cn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申请要求:

- (一)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 (二)原专业对应学位为理学学位、工学学位、医学学位、 经济学学位或管理学学位。
- (三) 无色盲情况。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面试。

(一)面试

1. 面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转专业 实施细则

2. 考核要求: 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 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 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同时包括自由问答环节。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 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二)录取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类)按考核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考核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三)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四)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 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备注

1. 联系人: 靳老师

2. 联系电话: 020-31127342

3. 电子信箱: jjingsh@mail.sysu.edu.cn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微电子学院)

申请要求:

- (一)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 (二) 高考为理科考生或高考选考物理。
- (三)所在专业的专业必修课程中,至少两门课程的单科成绩不得低于70分。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采取面试形式。

(一)面试

面试内容:个人介绍(英文)、学习规划、专业志趣、综合素质等,采用100分制。

转专业 实施细则

考核规则:面试小组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学生面试次序和面试试题采取随机抽签确定。

(二)录取

根据面试成绩由高到低确认拟接收名单;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如学生自愿降级转入,则尊重学生选择。未修满下列课程中的任意三门者,须降级转入:《高等数学一》、《大学物理(工或理)》、《程序设计》、《电路理论基础》、《大学物理实验(工或理)》课程。

已修读《力学》、《热学》、《电磁学》、《光学》中的任意 三门,等同于已修读《大学物理(工或理)》;已修读《基础 物理实验I》则等同于已修读《大学物理实验(工或理)》。

(三)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 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四)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
	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1. 联系人: 吴老师
备注	2. 联系电话: 020-39943323
	3. 电子信箱:wuyq93@mail.sysu.edu.cn

计算机学院

申请要求:

- (一)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 (二)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已修读高等数学一或数学分析,课程平均分达75分及以上;
- 2.已修读高等数学二、高等数学三或医科数学,课程平均分达82分及以上;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包括初试和面试。

(一)初试

初试内容: 高等数学、程序设计,满分各为100分,各占初试成绩的50%。

转专业 实施细则

初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匿名阅卷。初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接收计划1:1.2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初试成绩相同而名额有限,则取入学以来必修、专选课平均绩点高者。

(二)面试

- 1.面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 2.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 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 独立评分。

(三)录取

考核总成绩由初试成绩的80%和面试成绩的20%构成。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类)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必修、专选课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如学生自愿降级转入,则尊重学生选择。一年级学生

未修满下列课程中的任意三门者,须降一级转入:高等数学一(或数学分析)、线性代数、大学物理(工或理)、数字电路与逻辑设计、数字电路与逻辑设计实验、程序设计、程序设计实验。如已修力学、热学、电磁学、光学中的任意三门者可替代大学物理(工)。二年级学生须降一级转入(计算机学科相关专业除外)。

(四)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 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 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1. 联系人: 吴老师

备注

2. 联系电话: 020-39943153

3. 电子信箱: wulanlan@mail.sysu.edu.cn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申请要求:

- (一)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 (二)原专业对应学位为理学学位或工学学位。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面试。

(一)面试

面试内容:自我介绍(英文)、个人学习规划、专业志趣、综合素质等,满分100分。

转专业 实施细则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二)录取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类)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三)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 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四)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1. 联系人: 张老师

备注

2. 联系电话: 020-39332685

3. 电子信箱: zhangd43@mail.sysu.edu.cn

系统科学与工程学院

申请要求:

- (一)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报名。
- (二)原专业对应学位为理学学位或工学学位。
- (三)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科目,学业成绩排名为原专业的前50%;成绩达不到报名要求但有特殊潜质的学生可持自荐信单独申请,且须获得至少两位本学科教授的推荐。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选拔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面试。

(一)面试

招生选拔 实施细则

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包括学生个人陈述和专家答辩的环节。学生个人陈述内容包括自我介绍、专业志趣、综合素质、个人学习规划等。

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二)录取

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面试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三)公示

拟录取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录取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四)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录取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 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1. 联系人: 张老师

备注

2. 联系电话: 020-84113540

3. 电子信箱: zhangbh@mail.sysu.edu.cn

中山医学院

申请要求:

- (一)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 (二) 无色盲、色弱情况。
- (三)已修读高等数学类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75分。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笔试和面试。

(一) 笔试

笔试内容: 高等数学, 满分100分。

笔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匿名阅卷。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接收计划1:1.5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笔试成绩相同而名额有限时,则取入学以来全部必修、专选课程平均绩点高者进入面试;笔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进入面试。

转专业 实施细则

(二)面试

面试内容:自我介绍(英文)、专业志趣、个人学习规划、综合素质、心理测试等,满分100分。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三)录取

考核总成绩由笔试成绩的40%和面试成绩的60%构成。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必修、专选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非医学类专业学生转入一年级学习。医学类学生若已修读申请转入年级专业近两个学期的课程学分大于或等于三分之二,原则上无需降级,未修读课程按程序要求选课修读;否则须降级学习。

	(四)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
	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
	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1. 联系人: 杨老师、郑老师
备注	2. 联系电话: 020-87335031
	3. 电子信箱:zsybkjx@mail.sysu.edu.cn

光华口腔医学院

申请要求:

- (一)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 (二)原专业对应学位为医学学位。
- (三)已修读大学英语,生物学与细胞生物学,医学信息技术基础,3门课程成绩均不低于90分。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面试。

(一)面试

面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业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转专业 实施细则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二)录取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类)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三)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四)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 经教务部复核 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1. 联系人: 谢老师, 李老师

备注 2. 联系电话: 020-87330586

3. 电子信箱: zdkqjy@mail.sysu.edu.cn

公共卫生学院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面试。

(一)面试

面试内容:综合素质、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转专业 实施细则

(二)录取

考核总成绩由面试成绩的100%构成。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原专业对应学位为医学学位者,学院根据学生修读课程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原专业对应学位为非医学学位者,须从大一年级学习。

(三)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四)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备注

1. 联系人: 刘老师

2. 联系电话: 020-87334665

3. 电子信箱: liujing@mail.sysu.edu.cn

药学院

申请要求:

(一)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二) 无色盲、色弱情况。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面试。

(一)面试

面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转专业 实施细则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二)录取

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面试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一年级学生已修读高等数学、大学化学且完成学分者可转入 同级,学院根据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 入年级。

(三)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四)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 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1. 联系人: 陈老师

备注

2. 联系电话: 020-39943109

3. 电子信箱: chens78@mail.sysu.edu.cn

护理学院

申请要求:

(一)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二) 无色盲、色弱情况。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面试。

(一)面试

面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转专业 实施细则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二)录取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类)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 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三)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 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四)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 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1. 联系人: 王老师

备注

2. 联系电话: 020-87331917

3. 电子信箱: wangxdan@mail.sysu.edu.cn

中国语言文学系(珠海)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

(一)笔试

笔试内容:考查汉语言文学基础知识、文学创作、阅读感悟等,满分100分。笔试内容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笔试采取匿名阅卷形式。

(二)面试

面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转专业 实施细则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三)录取

考核总成绩由笔试成绩的40%和面试成绩的60%构成,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笔试或面试任一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系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四)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系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报送

学系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 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1. 联系人: 王老师

备注

2. 联系电话: 0756-3668121

3. 电子信箱: wangyy358@mail.sysu.edu.cn

历史学系(珠海)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 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 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面试。

(一)面试

面试内容: 自我介绍、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 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转专业 实施细则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 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 独立评分。

(二)录取

列入接收计划的专业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 接收名单: 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 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系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 入年级。

(三)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系 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四)报送

学系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 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备注

1. 联系人: 黄老师

2. 联系电话: 0756-3668336

3. 电子信箱: huanghai27@mail.sysu.edu.cn

哲学系(珠海)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

(一)笔试

笔试内容:哲学基础,满分100分。

笔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匿名阅卷。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接收计划1:1.5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笔试成绩相同而名额有限,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笔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进入面试。

(二)面试

转专业 实施细则

面试内容:自我介绍(英文)、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三)录取

考核总成绩由笔试成绩的40%和面试成绩的60%构成。

接收计划的专业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系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四)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系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报送 学系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 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备注	1. 联系人: 全老师 2. 联系电话: 0756-3668290 3. 电子信箱: quanjie@mail.sysu.edu.cn

国际金融学院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

(一)笔试

笔试内容:综合笔试(经济学、管理学、高等数学三科各占50分),满分150分。

笔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匿名阅卷。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接收计划1:1.2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笔试成绩相同而名额有限,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笔试成绩低于80分者,不予进入面试。

转专业 实施细则

(二)面试

- 1. 面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 2.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三)录取

考核总成绩由笔试成绩的40%和面试成绩的60%构成。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类)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四)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
	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备注	1. 联系人: 蒋老师, 王老师
	2. 联系电话: 020-84110802, 0756-3668237
	3. 电子信箱: jiangj33@mail.sysu.edu.cn;
	wlian@mail.sysu.edu.cn

国际翻译学院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

(一) 笔试

笔试内容:英语(90分钟,满分100分)。笔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匿名阅卷。

(二)面试

1. 面试内容: 自我介绍(英文)、个人学习规划、专业潜能、综合素质等,满分100分。

转专业 实施细则

2.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三)录取

考核总成绩由笔试成绩的40%和面试成绩的60%构成。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类)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笔试或面试任一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获准转入的非外语专业学生须降入一年级学习。

(四)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 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1. 联系人: 吴老师

备注

2. 联系电话: 0756-3668091

3. 电子信箱: wujy296@mail.sysu.edu.cn

国际关系学院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面试。

(一)面试

面试内容为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转专业 实施细则

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二)录取

面试小组成员所有评分的平均分为面试成绩,根据面试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面试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三)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四)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备注

1. 联系人: 程老师

2. 联系电话: 0756-3668252

3. 电子信箱: chengzhs@mail.sysu.edu.cn

旅游学院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面试。

(一)面试

面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转专业 实施细则

(二)录取

考核总成绩由面试成绩的100%构成。

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三)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四)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 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1. 联系人: 刘老师

备注

2. 联系电话: 0756-3668277

3. 电子信箱: liuqf53@mail.sysu.edu.cn

数学学院(珠海)

申请要求:

- (一)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 (二)已经修读数学类相关课程(需经我院认可),且至少有一门数学类相关课程成绩不低于85分。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

(一)笔试

- 1.笔试内容: 高等数学(一), 120分钟, 满分100分;
- 2.考试范围:《高等数学》上册,李忠、周建莹编著,北京大学出版社。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笔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匿名阅卷。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接收计划1:1.5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笔试成绩完全相同而接收计划有限,则取入学以来所有课程学分绩点高者。笔试分数低于70分者,不予进入面试。

(二)面试

- 1.面试内容: 自我介绍(英文)、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 2.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 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 独立评分。

(三)录取

考核总成绩(100%)由笔试50%和面试50%构成,成绩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根据考核总成绩由高到低确认录取名单,如遇考核总成绩相同情况,我院将根据笔试成绩由高至低确定人选。面试成绩80分以下者,不予录取。

获准转入的学生原则上须降级学习,如已修读数学分析 I、数学分析 II 和几何与代数 I、几何与代数 II 等相关课程的学

	生,是否降级需经我院认定。
	(四)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
	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
	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1. 联系人: 叶老师
备注	2. 联系电话: 0756-3668236
	3. 电子信箱: yehaixia@mail.sysu.edu.cn

物理与天文学院

申请要求:

- (一)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 (二)已修读过高等数学一(I)、高等数学二(I)、高等数学三(I)或数学分析的任意一门且课程成绩不低于80分。
- (三) 原专业对应学位为理学学位、工学学位或医学学位。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笔试和面试。

(一)笔试

笔试内容:大学物理,满分100分。

笔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匿名阅卷。笔试成绩为80分及以上者,方可进入面试。

转专业 实施细则

(二)面试

面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采用"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三)录取

考核总成绩由笔试成绩的50%和面试成绩的50%构成。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类)分别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 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8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四)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 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备注	1. 联系人: 钟老师 2. 联系电话: 0756-3668930 3. 电子信箱: zhongruf@mail.sysu.edu.cn

大气科学学院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

(一)笔试

笔试内容:地球系统科学概论,满分100分。笔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匿名阅卷。

(二)面试

面试内容: 自我介绍(中文)、个人学习规划、专业志趣、所修与本院专业相关课程、综合素质等,满分100分。

转专业 实施细则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三)录取

考核总成绩由笔试成绩的40%和面试成绩的60%构成。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类)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笔试或面试任一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四)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 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1. 联系人: 颜老师

备注

2. 联系电话: 0756-3668570

3. 电子信箱: yany47@mail.sysu.edu.cn

海洋科学学院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

(一) 笔试

笔试内容:海洋科学导论,满分100分。笔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匿名阅卷。

(二)面试

面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转专业 实施细则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三)录取

考核总成绩由笔试成绩的40%和面试成绩的60%构成。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类)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笔试或面试任一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四)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 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1. 联系人: 刘老师

备注

2. 联系电话: 0756-3668063

3. 电子信箱: liuyt33@mail.sysu.edu.cn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

(一)笔试

笔试内容: 地质学基础, 满分100分。笔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 匿名阅卷。

(二)面试

面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转专业 实施细则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三)录取

考核总成绩由笔试成绩的40%和面试成绩的60%构成。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笔试或面试任一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四)公示拟接收名单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 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1. 联系人: 郝老师

备注

2. 联系电话: 0756-3668240

3. 电子信箱: haoy3@mail.sysu.edu.cn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申请要求:

- (一)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 (二)已修读高等数学一或高等数学二,以及化学类课程, 且单科成绩不低于60分。
- (三) 原专业对应学位为理学学位、工学学位或医学学位。
- (四) 无色盲情况。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面试。

(一)面试

转专业 实施细则

备注

面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由考核小组负责,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二)录取

按考核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考核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考核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三) 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四)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 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1. 联系人: 林老师

2. 联系电话: 0756-3668313

3. 电子信箱: issly@mail.sysu.edu.cn

海洋工程与技术学院

申请要求:

(一)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二)已修读或正在修读《高等数学一》。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面试。

(一)面试

面试内容:自我介绍、个人学习规划、专业志趣、学业特长、 学习能力、发展潜质等,满分100分。

转专业 实施细则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二)录取

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认拟接收名单。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三)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四)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1. 联系人: 张老师

备注

2. 联系电话: 0756-3668513

3. 电子信箱: zhanghy357@mail.sysu.edu.cn

中法核工程与技术学院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面试。

(一)面试

面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面试语言为中文和英文,满分100分。

转专业 实施细则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二)录取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方向)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三)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四)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 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1. 联系人: 马老师

备注

2. 联系电话: 0756-3668985

3. 电子信箱: ifcenbkjw@mail.sysu.edu.cn

土木工程学院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综合面试。

(一)面试

面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结合评委提问。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转专业 实施细则

(二)录取

按综合面试考核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拟接收名单;综合面试考核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考核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三)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四)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 I. \\ \\ \\ \\ \\ /

1. 联系人: 张老师

备注

2. 联系电话: 0756-3668075

3. 电子信箱: civilbks@mail.sysu.edu.cn

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

(一)笔试

笔试内容:转入专业的相关基础知识,满分100分。笔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匿名阅卷。

(二)面试

面试内容: 自我介绍、英文考察、意识形态、专业志趣、学习规划、综合素质等,满分100分。

转专业 实施细则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三)录取

考核总成绩由笔试成绩的30%和面试成绩的70%构成,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必修、专选课程平均绩点高者;总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四)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 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1. 联系人: 许老师

备注

2. 联系电话: 0756-3668082

3. 电子信箱: xujy3@mail.sysu.edu.cn

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

申请要求:

- (一)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 (二)原专业对应学位为理学学位或工学学位。
- (三) 无色盲、色弱情况。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面试。

(一)面试

面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转专业 实施细则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二)录取

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面试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三)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四)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 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1. 4

备注

1. 联系人: 李老师

2. 联系电话: 0756-3668466

3. 电子信箱: lidw9@mail.sysu.edu.cn

人工智能学院

申请要求:

- (一)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 (二)已修读或正在修读课程必须包括高等数学一(或《数学分析》)、线性代数以及程序设计类课程,且成绩合格。
- (三)原专业对应学位为理学学位或工学学位。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面试。

(一)面试

考核内容: 自我介绍(英文)、个人学习规划、专业志趣、综合素质等,满分100分。

转专业 实施细则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二)录取

根据面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三)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四)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 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1. 联系人: 戚老师

备注

2. 联系电话: 0756-3661035

3. 电子信箱: qxiaoxia@mail.sysu.edu.cn

软件工程学院

申请要求:

- (一)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 (二)已修读高等数学或数学类相关课程,至少一门成绩不低于60分。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

(一)笔试

笔试内容: 高等数学, 满分100分。

笔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匿名阅卷。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接收计划1:1.8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笔试成绩相同而名额有限,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笔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进入面试。

转专业 实施细则

(二)面试

面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三)录取

考核总成绩由笔试成绩的40%和面试成绩的60%构成。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类)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 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四)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

	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
	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1. 联系人: 蓝老师
备注	2. 联系电话: 0756-3661004
	3. 电子信箱: lanxch3@mail.sysu.edu.cn

医学院

申请要求:

- (一)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 (二)原专业对应学位为理学学位、工学学位或医学学位。
- (三) 无色盲、色弱情况。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面试。

(一)面试

面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转专业 实施细则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盲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不少于 5 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二)录取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 拟接收名单;面试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 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三)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四)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 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1. 联系人: 肖老师, 邓老师

备注

2. 联系电话: 0755-23260329

3. 电子信箱: dengjh39@mail.sysu.edu.cn

公共卫生学院(深圳)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面试。

- (一)面试内容:政治思想素质、专业知识及能力、英语水平、综合素质及潜力等,满分100分。
- (二)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转专业 实施细则

(三)录取

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面试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四)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 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

备注

1. 联系人: 姚老师

2. 联系电话: 0755-23260106

3. 电子信箱: yaomd3@mail.sysu.edu.cn

药学院(深圳)

申请要求:

- (一)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 (二)已修读高等数学、大学化学,且单科成绩不低于60分。
- (三)原专业对应学位为理学学位、工学学位或医学学位。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面试。

(一)面试

面试内容: 自我介绍、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转专业 实施细则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二)录取

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面试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三)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四)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 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备注

1. 联系人: 陈老师

2. 联系电话: 0755-23260212

3. 电子信箱: chenxlu@mail.sysu.edu.cn

材料学院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

(一)笔试

笔试内容:大学物理、大学化学,满分100分。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接收计划1:1.5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笔试成绩完全相同而接收计划有限,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笔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进入面试。

笔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 匿名阅卷。

(二)面试

转专业 实施细则

面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三)录取

考核总成绩由笔试成绩的60%和面试成绩的40%构成。

列入接收计划的专业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四)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
	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1. 联系人: 崔老师
备注	2. 联系电话: 13246876660
	3. 电子信箱: cuiq5@mail.sysu.edu.cn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申请要求:

- (一)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 (二) 高考为理科考生或高考选考物理。
- (三) 无色盲、色弱情况。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面试。

(一) 考核

面试内容(中文和英文):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综合素质等,满分100分。

转专业 实施细则

面试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二) 录取

根据面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认拟接收名单,面试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学生承诺降级转入本专业后,须维持平均绩点大于或等于3.5一个完整学年后,方可因课程冲突申请免修不免考。

(三)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 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四)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 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1. 联系人: 陈老师

备注

2. 联系电话: 0755-23260143

3. 电子信箱: chenqzh7@mail.sysu.edu.cn

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

申请要求:

- (一)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 (二)原专业对应的学位为理学学位或工学学位。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面试。

(一)面试

面试内容: 自我介绍(英文)、个人学习规划、专业志趣、综合素质等,满分100分。

转专业 实施细则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二)录取

根据面试成绩由高到低确认拟接收名单,面试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不及格者(60分以下)不予接收。缺席面试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资格。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结合个人意愿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三)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 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四)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1. 联系人: 蓝老师

备注

2. 联系电话: 0755-23260175

3. 电子信箱: secejw@mail.sysu.edu.cn

智能工程学院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

(一)笔试

笔试内容: 高等数学, 满分100分。

笔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匿名阅卷。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接收计划1:1.2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笔试成绩相同而名额有限,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笔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进入面试。

(二)面试

转专业 实施细则

面试内容: 自我介绍、个人学习规划、专业志趣、综合素质等, 满分100分。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三)录取

考核总成绩由笔试成绩的40%和面试成绩的60%构成。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类)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 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四)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 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备注	 联系人: 伍老师 联系电话: 0755-23260065 电子信箱: jwsea@mail.sysu.edu.cn

航空航天学院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面试。

(一)面试

学院组织面试小组对学生进行不少于5分钟的面试考核,考核内容: 自我介绍、个人学习规划、专业志趣、综合素质等,满分100分。

转专业 实施细则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二)录取

根据面试成绩由高到低确认接收拟接收名单,面试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三)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四)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 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备注

1. 联系人: 陈老师

2. 联系电话: 0755-23260165

3. 电子信箱: chenhj223@mail.sysu.edu.cn

农学院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面试。

(一)面试

面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转专业 实施细则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不少于5人,每位学生面试时长在30分钟左右,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二)录取

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成绩相同的,优先录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三)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四)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 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1. 1

备注

1. 联系人: 高老师

2. 联系电话: 0755-23260261

3. 电子信箱: gaozt3@mail.sysu.edu.cn

生态学院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面试。

(一)面试

考核内容:自我介绍(英文)、个人学习规划、专业志趣、综合素质等,满分100分。

转专业 实施细则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二)录取

根据面试成绩由高到低确认拟接收名单;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如学生自愿降级转入,则尊重学生选择。

(三)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 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四)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 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1. 收入

1. 联系人: 蔡老师

2. 联系电话: 0755-23260287

备注

3. 电子信箱: caimuy7@mail.sysu.edu.cn

集成电路学院

申请要求:

- (一)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 (二)原专业对应学位为理学学位、工学学位或医学学位。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分为笔试和面试。未按时参加各项考核的申请者视为自愿放弃。

(一) 笔试

1.笔试内容: 高等数学(一)、大学物理(理),满分各100分;两门科目考试成绩按各占50%的比例合成笔试综合成绩, 笔试综合成绩满分为100分。

转专业 实施细则

2.考核要求: 笔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匿名阅卷。根据笔试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接收计划1:1.5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笔试综合成绩相同时,按高等数学(一)、大学物理(理)的顺序依次取单科笔试成绩高者;任一科目笔试成绩低于75分者,不予进入面试。

(二)面试

- 1.面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 2.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 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 独立评分。

(三)录取

考核总成绩按笔试综合成绩的40%和面试成绩的60%构成,按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拟接收名单;考核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四)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
	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
	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1. 联系人: 苏老师
备注	2. 联系电话: 0755-23260296
	3. 电子信箱: sush25@mail.sysu.edu.cn

先进制造学院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面试。

(一)面试

1.面试内容:思想表现、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转专业 实施细则

2.考核要求: 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 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 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 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二)录取

列入接收计划的专业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面试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三)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四)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 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备注

1. 联系人: 宋老师

2. 联系电话: 0755-23262673

3. 电子信箱: songjh26@mail.sysu.edu.cn

先进能源学院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

(一)笔试

笔试科目:数理化综合(数理化比重 5: 3: 2),考试时间1小时,满分100分。笔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匿名阅卷。笔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进入面试。

(二)面试

面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转专业 实施细则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三)录取

考核总成绩由笔试成绩的40%和面试成绩的60%构成。

按考核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四)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 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1. 联系人: 李老师

备注

2. 联系电话: 18928863868

3. 电子信箱: lisuzhen@mail.sysu.edu.cn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申请要求:

- (一)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 (二)已修读过高等数学或数学分析课程,成绩不低于60分。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

(一)笔试

笔试内容: 高等数学、程序设计(C或 C++),满分共100分。 笔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匿名阅卷。

(二)面试

面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转专业 实施细则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三)录取

考核总成绩由笔试成绩的40%和面试成绩的60%构成。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笔试或面试任一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四)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 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1. 联系人: 徐老师

备注

2. 联系电话: 0755-23260272

3. 电子信箱: xujing2@mail.sysu.edu.cn

商学院(创业学院)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

(一) 笔试

笔试内容:《英语》《高等数学一》两门课程的笔试成绩各为100分,《英语》《高等数学一》的权重分别占30%和70%。 笔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匿名阅卷。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接收计划1:1.5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笔试成绩相同而名额有限,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笔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进入面试。

转专业 实施细则

(二)面试

面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包括外语口语表达能力,满分100分。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三)录取

考核总成绩由笔试成绩的40%和面试成绩的60%构成。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类)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 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四)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 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
	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1. 联系人: 余老师
备注	2. 联系电话: 0755-23263786
	3. 电子信箱: yubk@mail.sysu.edu.cn

理学院

申请要求:

- (一)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取得学籍后已转过一次专业者,处于降级试读期间者,休学、保留学籍、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 (二)申请转入物理学专业的,应已修读或正在修读大学物理课程;申请转入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的,应已修读过《高等数学一(I)》《高等数学二(I)》《高等数学三(I)》的任意一门且课程成绩不低于75分。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 笔试、面试分专业进行。

(一)笔试

转专业 实施细则

- 1.笔试内容: 申请转入物理学专业者,考核内容为大学物理(包括热学、力学、光学、电磁学),满分100分;申请转入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者,考核内容为高等数学一,满分100分。2.笔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匿名阅卷。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分别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接收计划1:1.5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笔试成绩相同而名额有限,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笔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进入面试。
- (二)面试
- 1.面试内容: 自我介绍(英文)、未来学习规划、专业志趣、 学业特长等,满分100分。
- 2.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 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 独立评分。

(三)录取

考核总成绩由笔试成绩的50%和面试成绩的50%构成。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分别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 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原大学二年级及以上的申请者应降级转入。

(四)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 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 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示、公布。

1. 联系人: 陈老师

备注

2. 联系电话: 0755-23260091

3. 电子信箱: chenllin25@mail.sysu.edu.cn